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智能边坡土动三轴仪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100-GXTZ

采购人：广西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能边坡土动三轴仪 (GXZC2026-G1-001100-GXTZ)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智能边坡土动三轴仪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100-GXTZ

项目名称：智能边坡土动三轴仪

预算总金额（元）：2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智能边坡土动三轴仪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智能边坡土动三轴仪一套，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4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设备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59:59，下午 12: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

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2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2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必须足额交纳）。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形式到达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268212010108478211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窑埠分社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

到问题或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科技大学

地 址：柳州市城中区文昌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邹玉玲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855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0 楼

项目联系人：廖露思

项目联系方式：0772-38088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智能边坡土动三轴仪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100-GXTZ
2	5.1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 作	<p>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广西电子招投标-业务流程-供应商投标文件管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p> <p>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p> <p>6.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p> <p>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简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p>

			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15	投标报价	<p>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或单价报价超出相应单价最高限价（如有单价限价时）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不接受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5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必须足额交纳）。</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号：2682 1201 0108 4782 11，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窑埠分社】；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p> <p>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0 楼</u>；邮寄地址：<u>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0 楼</u>，收件人：<u>廖露思</u>，联系方式：<u>0772-3808868</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p>
6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p>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资格审查或评审时点击相应审查或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审查或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18.6 投标人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p> <p>18.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p>

			<p>理规定，使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18.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18.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7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2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p> <p>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p>
8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p>
9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2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p> <p>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p>
10	22	开标程序	<p>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2.2 投标文件解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p>

			<p>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p> <p>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报价等。</p> <p>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p> <p>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p> <p>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p> <p>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p>
11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12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3	32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备注：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

			<p>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行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确保及时查收中标通知书。</p>
15	34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若中标供应商是中小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p> <p>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3. 履约保证金提交要求：</p> <p>（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科技大学 银行账号：20-1128010400003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市祥兴支行 转账时注明：履约保证金+项目编号</p> <p>（2）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履约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保函原件。</p> <p>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退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p> <p>5. 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负责：</p> <p>（1）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对采购标的进行更换、维修维保，所需费用从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更换、维修维保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起诉中标人的权利。</p> <p>（2）中标人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中标人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采购人无法通知中标人的，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p> <p>（3）其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p> <p>备注：</p> <p>1. 中标人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p>

			<p>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16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35.4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6.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9	4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智能边坡土动三轴仪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100-GXTZ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系指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7 实质性要求：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项条款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及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5.1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2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广西电子招投标-业务流程-供应商投标文件管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6.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简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7.1 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应当明确牵头人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本项目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第六章附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7.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6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7 本项目联合体投标中涉及人员配置、履约能力（包括业绩、信誉等）的认定及评审，按“第四章 评标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7.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5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上述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廖露思，联系电话：0772-3088868。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南段6号九洲国际10楼。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标办法；
-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外，还应提供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文件或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6)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

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请提供)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请提供)；(项目涉及非本国产品参与时,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6) 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7) 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8)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9)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10)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1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14)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5) 节能环保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证书；(按要求提供)

(16)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提供相应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原件扫描件, 能清晰反映合同中的同类产品名称及数量)；(如有, 请提供)

(17)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 提供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 请提供)

(1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如有, 请提供)

(19)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投标无效。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时提供以上“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第 13.1.1 条中(1)、(2)、(3)、(5)、(6)项材料, 以上同时提供的材料需分别由对应的联合体各方加盖单位公章(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其余必须提供的材料需由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 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 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 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或单价报价超出相应单价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

案，不接受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3 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送货到位、检验、保险、税金、利润、验收、售后以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投标人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资格审查或评审时点击相应审查或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审查或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8.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8.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2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

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2日 09:2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均可】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明细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6.9.1 异常低价投标情形（本项目各分标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人所投分标投标报价低于该分标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所投分标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人所投分标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该分标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所投分标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人所投分标投标报价低于该分标采购预算金额 50%的，即投标报价 $<$ 所投分标采购预算金额 \times 50%。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6.9.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流程：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以上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

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依次按项目投标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单价报价超出单价最高限价的（如有单价限价）；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 29.1、29.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9.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备注：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以上相应材料，接受社会监督。

3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3.4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行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确保及时查收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若中标供应商是中小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

34.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4.3 履约保证金提交要求：

（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技大学

银行账号：20-1128010400003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市祥兴支行

转账时注明：履约保证金+项目编号

（2）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履约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保函原件。

34.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退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4.5 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对采购标的进行更换、维修维保，所需费用从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更换、维修维保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起诉中标人的权利。

（2）中标人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中标人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采

购人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采购人无法通知中标人的,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3) 其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备注:

1. 中标人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35.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35.5 验收证明存档: 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妥善保存验收证明。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6.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三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三江侗族自治县支行

银行账号：2105036709100002271

38.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详见采购合同附件。

39.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0. 监督管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810

4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如有):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如有)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如有):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如有）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I. 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五)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六)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二、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三、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均为: 工业; 划分依据: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五、实质性要求: 本一览表中带“▲”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为必须满足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当于或优于这些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六、负偏离说明:

(一)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二) 技术要求评审中其非实质性参数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4项。

II.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1	智能边坡土动三轴仪	1 套	<p>▲1. 轴向荷载最大 250kN，双电机控制，不需要额外的气动或液压装置提供动力。设备总功率不超过 2kW，所有设备占地总面积不大于 4 平方米，可以满足长时间无人值守测试要求；试验过程中噪音程度应低于 50 分贝，需达到办公室噪音要求。</p> <p>▲2. 轴向振动基频 0Hz-5Hz。提供 0.1Hz-5Hz 动态加载实验时不低于 5 个不同频率变化与双振幅的关系曲线，要求 1Hz 时不低于 30mm, 4Hz 时不低于 5mm。</p> <p>▲3. 轴向加载能够满足材料耐久性测试需求，5Hz 下能够连续动态加载 10 万次以上。</p> <p>4. 试样尺寸直径 300mm*600mm；轴向加载能力在直径 300mm 试样时最大偏应力不小于 800kPa，直径 150mm 试样时最大偏应力不小于 3000kPa；动态测试时直径 300mm 试样时最大动应力不低于 500kPa，直径 150mm 试样时最大动应力不小于 2000kPa；要求轴向应力测试精度不低于 0.1kPa。设备最大可容纳 1000mm 高试样进行实验。</p> <p>5. 动态三轴压力室为有机玻璃透明压力室含内置一体化电动伺服轴向驱动器，电控设备，电源驱动；用于 300mm 和 150mm 试样测试，特别对于升级 100mm 及以下尺寸试样的测试，需要有轻便的设计方案，提供现场实物照片证明。</p> <p>6. 静态三轴压力室为金属结合透明有机玻璃构造，耐压 1MPa，静态三轴和动态三轴实验可以同时进行，无需手动切换压力室。</p> <p>▲7. 动态控制和数据采集系统：8 通道，24 位数据采集和信号调节装置，通道自动增益调节。动态加载具有自适应，自适应控制不能只是波峰波谷调节，需能自适应调节周期内所有点，两种控制方式对于力和位移的控制在同一坐标图中用不同的标记线标记出以便对比。</p> <p>▲8. 包含 1 套 64kN 荷重传感器和 1 套 250kN 荷重传感器；包括加载杆、加载头和与数据接口相连接的电子接头，精度为满量程的 0.1%。2MPa 孔压传感器一个：精度为满量程的 0.15%。位移测量编码器：动态轴向位移测量和控制的精度为 100mm 时不大于 80μm，即 0.08%，另包含轴向位移传感器一个，量程不低于\pm50mm，精度不低于 0.1%，预留采用湿-湿差压传感器的方法进行土体总体变测量。</p> <p>▲9. 可施加正弦波、方波，能导入自定义波形，自定义波形每个周期控制点数不低于 16000 个。</p> <p>10. 配套 150mm 直径试样温控内室，采用高强度金属材质，压力室为双层结构，两层之间为内嵌双螺旋管式热交换装置以用于温控系统冷媒循环，以试样温度作为控制反馈信号，提供温控升级部分压力室设计图、原理图和</p>

		<p>实物图，以佐证升级方案的可行性。</p> <p>11. 温控室适配全局温控范围$-2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即试样的温度变化范围为$-2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温度控制分辨率 0.01°C，精度控制到$\pm 0.15^{\circ}\text{C}$，提供所投产品升级成功案例佐证。</p> <p>12. 加热制冷恒温循环器一套，彩屏显示，多语言界面，不低于以下指标：</p> <p>12.1. 温度范围：$-50^{\circ}\text{C} \sim +200^{\circ}\text{C}$；</p> <p>12.2. 温度稳定性：$\pm 0.01^{\circ}\text{C}$；</p> <p>12.3. 功率：$2\text{kW}$；</p> <p>12.4. 功率：$0.9\text{kW}/20^{\circ}\text{C}$；$0.8\text{kW}/0^{\circ}\text{C}$；$0.5\text{kW}/-20^{\circ}\text{C}$；$0.16\text{kW}/-40^{\circ}\text{C}$；</p> <p>12.5. 泵功率：$27\text{L}/\text{min}$；</p> <p>12.6. 压力泵：$0.4\text{--}0.7\text{bar}$；</p> <p>12.7. 吸力泵：$0.2\text{--}0.4\text{bar}$。</p> <p>13. 单机尺寸不超过长 800mm 宽 1200mm 高 2500mm，整套设备须能安装在现有 2 楼实验室，满足楼板每平方米不超过 600kg 的承重要求。</p> <p>14. 加载架预留模拟渗流、管涌等工况的接入口，用于降雨所造成的地质灾害研究模拟。</p> <p>15. 动态轴向应力从压力室下方施加，压力室上方为完全开放式操作空间，以方便试样安装。三轴压力室上盖的构造为一体化设计，移开后，内部无支撑柱体，装样不受限。</p> <p>16. 压力室带有自适应围压补偿液压腔，以用来补偿加载杆进出压力室引起的体积变化所造成的围压波动，避免常规的动三轴中出现的围压波动问题，需提供自适应补偿原理图佐证。</p> <p>17. 压力室预留高精度非饱和土压力室升级接口，适应未来非饱和土实验的需求。</p> <p>18. 包含 3MPa 数字式无限体积控制器：用于扩展常规控制器有限的体积，达到体积变化无限控制和记录，以适应大型试样实验过程中大量的水分变化。</p> <p>19. 无限体积控制器可以控制 4 个电磁阀（每个实验的压力控制器 1 个，储液罐 1 个）允许以下功能：超过单个控制器容量的连续压力目标设定；准连续流量体积（目标或斜坡方式）；累积体积变化测量。</p> <p>20. 静态 3MPa 数字式压力/体积控制器，独立控制或计算机控制压力/体积，超过压力和体积的自动保护装置，体积变化测量和显示至 1立方毫米 (0.001cc)。体变读数/显示到 0.001cc，压力读数/显示到 1kPa。压力/体积控制器可以直接在控制器自带的标准 16 键小键盘上控制压力和体积，可作为独立液压源使用，自带伺服控制电路板以及数模转换电路，直接显示数字式的压力和体积信息。静态压力体积控制器单机控制功能：维持压力（体积）恒定，按照固定的速度进行压力（体积）加载，按照设定的周期和幅度进行循环加载。静态压力体积控制器重量应不大于 12kg，尺寸不大于 $660\text{mm} \times 100\text{mm} \times 150\text{mm}$，功率不大于 50W，以方便移动作为独立控制器</p>
--	--	---

		<p>用于给实验室其他测试系统作为压力源使用。控制器独立使用时可升级用于进行离心机高 G 值环境的接入部件，提供接入部件的原理图、设计图和实物图以证明方案适用性。</p> <p>21. 静态控制器应自带高速 USB 通讯接口，与现有的动静态设备兼容，可以通过第三方软件（如 LabView 等）进行二次开发功能，也可以由用户自己编写控制软件用于和其他品牌测试系统实现软件兼容。</p> <p>22. 数采支持三个轴的数字驱动控制与数据采集，电机位置采用数字反馈，无需每个轴使用一个备用的正交编码器通道，所有限位/急停/驱动状态信息均通过数字驱动接口反馈；每个通道有 8 个独立可选电压范围，从（-10...+10mV）到（-10...+10V），可以监测传感器电流，提醒用户断开连接的传感器。具备自动接触功能，装样时可一键接触，可设置接触时升降速度和接触荷载。</p> <p>23. 动态采集系统可扩展用于升级动态体积变化测量功能，需提供相关资料（比如论文、操作说明书）等作为佐证材料，论文或者操作说明书需包含实际动态体变测量曲线，体变测试过程中配备软件能够自动修正加载杆进入压力室挤压内室液体所产生的虚假体变值。</p> <p>24. windows 版本测试软件，以下软件功能需提供官方支持的证明文件（如正式的资料，官网链接等），包括：</p> <p>24.1. 标准数据采集，包含多级加载压缩，膨胀及单调加载功能；土样饱和与固结，自动饱和功能，B 值检测，固结实验及标准三轴试验，含气土实验功能；</p> <p>24.2. 应力路径试验功能，线性应力路径 p, q, 或 s, t。应力控制支持实心和空心试样；</p> <p>24.3. 进行高级自定义加载功能，轴向应力、轴向应变、轴向载荷、围压力和反压的独立恒定、斜坡或低频循环加载控制，真三轴高级自定义加载预留；</p> <p>24.4. 动态轴向力和应变控制测试模块，用户可以自定义测试波形；试验过程可以通过计算机输入参数或者其他友好的用户界面进行控制，仪器的所有加荷控制和测量数据均可以实现计算机实时显示反馈。</p> <p>25. 控制软件采用图形化系统构建器，用户只需要通过增减相应硬件图标即可更改系统调用的硬件，不需要厂家技术人员修改系统内部文件，以满足科研型试验需求。</p> <p>26. 软件支持英语、汉语等多种语言，软件界面可以在不同语言之间直接切换，投标时提供语言界面切换截图。</p> <p>27. 软件支持自定义计算式输入功能，可以自行设定参数对应不同的计算式，并实时画出曲线，数据存储到数据文件内。</p> <p>28. 提供设备做过的 P、Q 同时线性加载的应力路径实验及对应的围压和偏应力控制的现场曲线截图，要求曲线平滑，单点波动小于 3kPa。</p> <p>29. 设备能进行中频率和普通动应力下的循环实验，包含 1Hz 频率下</p>
--	--	---

		<p>10⁻²~10⁻³ kN 级别动荷载实验曲线，曲线平滑，动荷载的加载要达到目标值，波动不超过 0.005kN。</p> <p>30. 设备能进行中频率和较高动应力下的循环实验，包含 1Hz 频率下 2kN 和 4kN 动荷载实验曲线，曲线平滑，动荷载的加载要达到目标值。</p> <p>31. 设备能进行较高频率和一般动应力下的循环实验，包含 3Hz 和 5Hz 频率下动荷载实验曲线，曲线平滑，动荷载的加载要达到目标值。</p> <p>32. 整个系统未来可升级非饱和土结合温控的功能，对于非饱和土重要难点一体变测试部分需要有合适的软硬件结合方案。</p> <p>33. 配置一套数据采集工作站，内存不低于 16G，硬盘不低于 1T，显示屏不小于 23 英寸。</p> <p>34. 所投设备不接受半成品或者仍处于研发试用期内的产品，要求同型号整套设备的研发投产到使用年限超过五年。</p> <p>35. 另包含应变校准套装一个，最大行程不低于 25mm，分辨率 0.001mm，包含可追溯的标定证书，也可在未来升级成国内外通用的机构校准证书，提供证明；可用于核准位移数值，也可以用于扩展局部应变测量标定，用于试样上位移传感器标定，以及扩展用于线性位移传感器。</p> <p>36. 应变标定支架，采用双夹具直线固定形式，刚性金属固定杆，使得位移的变化不受人为扰动的影响；预留垂向夹具扩展空间，能够扩展并使用双夹具进行操作，使得位移标定与真实位移安装方向一致，进一步减小误差。</p>
--	--	--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使用期及交付使用地点	<p>1. 交付使用期：设备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交付使用。</p> <p>2. 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完毕，验收合格，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质量保证要求	<p>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修期 1 年（生产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更长的按生产厂家的承诺），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如采购需求中另有要求以采购需求为准。保修期内提供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更换零部件服务。</p> <p>2. 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供应商无偿维修、更换配件、无偿进行软件更新升级、系统维护和远程服务；质量保证期满后，终身维护，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软件更新升级，且承诺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终身技术咨询服务。</p> <p>3.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调试合格后 12 个月内无偿报修。</p> <p>4. 随机技术资料：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装箱单、设备使用说明书。</p> <p>5. 仪器及生产商必须满足相关安全标准。</p> <p>6.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应商承担。</p>

<p>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p>	<p>1. 质保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及免费保修（含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等），并提供维护。</p> <p>2. 对采购人进行设备操作培训、日常维护等技术培训，不少于1次，中标人派人员到现场对用户进行免费培训，所有培训所涉及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3. 免费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维修或者服务需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2小时内响应，并以远程维护方式解决，如远程无法解决，需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若48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同档次的备用设备给甲方使用。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同意。</p> <p>4. 在保修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保修期翻倍延长质保时间。货品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中标人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中标人须无偿更换不低于“合同原设备要求”的货物。</p> <p>5. 投标产品的部件由投标人按厂家最佳配置提供，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等详细清单并加盖公章。</p> <p>6. 中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这种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7. 本项目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提供专业维保人员不少于1人。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上表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则无偿调换同样产品。</p>
<p>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p>	<p>投标单位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及价格。</p>
<p>实施和安装要求</p>	<p>1. 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p> <p>2. 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p>3. 中标供应商在货物安装过程中，凡是属于特殊工种的安装工作，安装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验收标准</p>	<p>1. 质量标准：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产品符合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p>

	<p>2. 产品到货后，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含测试或试运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3. 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p> <p>4. 验收时，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计量单位到现场进行校准，并出具校准报告，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乙方自行将费用综合考虑进入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校准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p> <p>5.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p> <p>6. 验收合格生效：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p> <p>7. 设备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交接，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乙方，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其他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p> <p>8.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采购人规定执行。</p>
进口产品说明	<p>本项目货物 <u>接受</u> 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厂商或中国大陆有效代理商出具有效授权书原件和有效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p>
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货物货款（若供应商所投本项目货物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其货款必须包含进出口代理公司佣金、海关办证费、报关费、报检费、银行手续费、运杂费及其他全部费用的总和，由投标人自行与进出口代理公司结算，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投标人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p>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若中标供应商是中小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p> <p>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3. 履约保证金提交要求：</p> <p>（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科技大学</p> <p>银行账号：20-112801040000305</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市祥兴支行 转账时注明：履约保证金+项目编号</p> <p>(2) 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履约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保函原件。</p> <p>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退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p> <p>5. 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 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对采购标的进行更换、维修维保，所需费用从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更换、维修维保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起诉中标人的权利。 (2) 中标人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中标人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采购人无法通知中标人的，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3) 其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p> <p>备注： 1. 中标人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p>	
<p>政策性加分条件</p>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投标产品在清单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投标产品在清单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符合财库〔2020〕46号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政策。</p> <p>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上述政策性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 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并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分 (满分30分)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p> <p>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p>

			<p>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含 80%）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p> <p>4.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5.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30 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30 分</p>
2	<p>技术分（满分 63 分）</p>	<p>设备性能分（满分 16 分）</p>	<p>1. 技术参数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6 分，一般参数及功能项（不带▲号的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 4 分（漏项的按负偏离判定），负偏离的项数超过 4 项，为投标无效。</p> <p>注：（1）技术参数中标▲项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技术参数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并能够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说明书、彩页等有效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签章的，不予认可计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16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等措施）的详细程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p> <p>一档（4 分）：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实施步骤及应急预案简单或无描述。</p> <p>二档（8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和方案可行，实施步骤及</p>

		<p>组织方案完整具体，有相应应急预案的。</p> <p>三档（12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详细，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安排及组织方案周全，组织方案及实施配备合理，分工明确，有相应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p> <p>四档（16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切合实际，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安排及组织方案完整周全，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实施技术人员配备充足，能提供实施进度计划表，对各个时间节点的实施内容有详细的描述及承诺，确保项目高效完成；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具体的实施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地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提供交付使用期保证措施、安全措施、应急预案、技术服务等方案。</p> <p>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p>	
		<p>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分（满分15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产品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安装标准及流程、验收标准及流程、重难点把握等内容，综合评定打分。</p> <p>一档（3分）：投标人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方案综合比较方案简单、内容不完整不具体。</p> <p>二档（7分）：投标人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方案综合比较方案内容完整，产品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安装标准及流程、验收标准及流程、重难点把握等方面综合比较，服务内容、保障措施不够详细。</p> <p>三档（11分）：投标人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方案综合比较方案完整、内容相对完整具体，产品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安装标准及流程、验收标准及流程、重难点把握等方面综合比较，服务内容、保障措施相对详细，且无重点突出。</p> <p>四档（15分）：投标人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方案综合比较方案丰富、内容较完整具体，产品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安装标准及流程、验收标准及流程、重难点把握等方面综合比较，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较详细，且有明确重点，难点突出。</p> <p>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p>	
		<p>培训计划分（满分4分）</p> <p>一档（1分）：提供有培训方案，但方案内容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安排计划细化或达不到二档要求的。</p> <p>二档（4分）：满足一档的前提下，培训方案详细、具体，</p>	

			<p>有可行性，方案内容包括培训时间安排，师资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安排，其中培训内容安排包括设备功能理论培训计划、操作培训计划、设备常见问题的基本维修操作培训计划。</p> <p>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p>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分（满分 12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的内容（至少包括：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方案等）的详细程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打分。</p> <p>一档（3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具有可行性。</p> <p>二档（6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要求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提供了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售后服务方案表述清晰，措施有效可行。</p> <p>三档（9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包含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备、故障解决方案等内容，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措施有效可行。</p> <p>四档（12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备、良好的培训计划、故障解决方案等内容切合项目的售后服务需求，团队售后服务经验丰富，详细说明售后工作内容、阐述清楚售后服务办法及保障体系，说明售后服务工作计划，具有较完备售后服务规范和管理制度，可操作性强的。</p> <p>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3	<p>商务分（满分 7 分）</p>	<p>业绩分（满分 5 分）</p>	<p>投标人 2021 年以来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提供相应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原件扫描件，能清晰反映合同中的同类产品名称及数量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每份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政策功能分（满分 2 分）</p>	<p>节能、环保产品（满分 2 分）</p> <p>（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1 分。</p>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1 分。
总得分=1+2+3。			

综合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分、履约能力分、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高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或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③=①×②
1								
2								
...								
合 计：大写人民币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货物货款（若供应商所投本项目货物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其货款必须包含进出口代理公司佣金、海关办证费、报关费、报检费、银行手续费、运杂费及其他全部费用的总和，由乙方自行与进出口代理公司结算，甲方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另行支付乙方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

品，后者需征得甲方同意。

(2) 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保修期内升级服务。

(3) 其余按厂家承诺执行。

4.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乙方向制造商支付，乙方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5. 技术资料：验收时提供完整应用中文操作说明书、维修手册和详细技术参数手册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一式一份。

6. 技术培训要求：乙方应提供现场安装及技术培训，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须保证操作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种功能和日常维护保养，协助使用人员完成简明操作规程和保养规程的制定。技术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

7. 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完毕，验收合格，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若中标供应商是中小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提交要求：

(1)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技大学

银行账号：20-1128010400003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市祥兴支行

转账时注明：履约保证金+项目编号

(2) 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履约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保函原件。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收到乙方退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5. 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 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甲方有权对采购标的进行更换、维修维保，所需费用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更换、维修维保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起诉乙方的权利。

(2) 乙方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乙方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甲方无法通知乙方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甲方有权对

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3) 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备注：

1. 乙方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货物免费质量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标准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质量标准：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产品符合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5. 产品到货后，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含测试或试运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

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

7. 验收时，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计量单位到现场进行校准，并出具校准报告，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将费用综合考虑进入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校准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

8.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 验收合格生效：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10. 设备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交接，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乙方，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其他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11.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违约的，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或追偿乙方违约金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误工费、

食宿费、交通费、诉讼费、鉴定（证）费等。

9. 如甲方存在违约行为且造成乙方损失（乙方应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的，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损失总额不高于壹万元。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合 计					
合 计 大 写 金 额：人民币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见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人 1 份、中标供应商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联合体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外，还应提供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文件或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

附件：总公司法人授权书

授权书（格式）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即分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其权限如下：

一、_____（分公司名称）我公司下设分公司，我公司现授权其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

二、提交保证金，接收退回的保证金。

三、提交投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或者接收退回的投标文件。

四、依法参加投标等活动，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等。

五、提出事先由委托人确认的异议、投诉，并接收异议、投诉答复。

六、接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相关的公告、文书等。

七、交纳代理服务费，办理中标手续，参加采购合同谈判和签约。

八、进行合同履行、参加验收、提供服务等。

被授权单位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80 天。如被授权方中标，则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结束。项目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

进账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出票人、汇款人须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 进账单或电汇凭证原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或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若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保证金专户在规定递交的时间内没有收到其缴纳的保证金，则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总报价：大写：_____（¥ 元）
交付使用期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此表为完成本采购项目所报标段所需的全部报价总价。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联合体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序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交付使用期：								
其中：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3. 投标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投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_____%。								
说明：1. 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送货到位、检验、保险、税金、利润、验收、售后以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投标人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应的品目清单（标注出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或优先采购的依据。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项目涉及非本国产品参与时,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7) 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逐条作出详细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8)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9) 项目实施方案; (必须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

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必须提供)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格式)

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注：按采购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公司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节能环保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证书；（按要求提供）

(16)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提供相应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原件扫描件，能清晰反映合同中的同类产品名称及数量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7)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提供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如有，请提供）

(19)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